

# 中共荆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 4·15 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荆州开发区、纪南文旅区、荆州高新区，市直各单位，荆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，武警荆州支队政治工作处：

4 月 15 日是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中央国安办、省委国安委和市委国安委发出通知，要求组织开展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。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部署安排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做好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。

### 二、宣传重点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、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围绕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生态

环境安全、信息安全等身边的国家安全开展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国家安全意识，疫情防控意识，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，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，使维护国家安全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全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准确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、国家安全法等内容，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，把主题活动有机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整体工作中，突出特色、注重实效，推动工作落细落小落实。

请各地各部门将组织开展活动情况（电子版），于4月17日上午12:00前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。

联系人：韩明权，联系电话：8527531、19971389179，电子邮箱：379303937@qq.com

中共荆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

